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訴訟和解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Samsonite Europe N.V.、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及 Samsonite LLC（統稱（「新秀麗」）已與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就尚未了結而有關新秀麗用於製造其Cosmolite 及 Cubelite產品系列外殼的工序的專利擁有權有關的訴訟達成友好和解。雖然和解條款屬機密，新秀麗仍為爭議所涉及專利的全面擁有人，且和解並未在任何方面影響新秀麗使用其製造工序的權利。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刊發，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2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Jame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Miguel Kai Kwun Ko 及 Ying Yeh。

\* 僅供識別